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4 月 23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114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案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該監 107 年 3 月 29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900 號函內附件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綠島監獄因認訴願人申請書未記載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4 月 2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90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並以訴願人逾期不能補正，以 108 年 4 月 23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114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駁回訴願人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申請政府資訊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向綠島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因其申請書未載明個人資料，綠島監獄爰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因訴願人逾期不能補正，綠島監獄乃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系爭書

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上開法令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稱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補正乙節，並無資料可稽，爰認所訴並無理由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